

◆朱子新學案(五)

錢賓四先生全集

錢穆著



錢賓四先生全集

(15)

朱子新學案 第五冊

錢穆著

朱子新學案 目次

第一冊

例言

壹之一

- | | | |
|---|---------|-----|
| 一 | 朱子學提綱 | 一 |
| 二 | 朱子論理氣 | 一六七 |
| 三 | 朱子論無極太極 | 一九七 |
| 四 | 朱子論陰陽 | 一一一 |

五 朱子論鬼神.....三三三七

壹之二

六 朱子論仁上.....三九三

七 朱子論天人.....四一七

八 朱子論聖賢.....四三一

九 朱子論善惡.....四五三

一〇 朱子論天理人欲.....四六七

一一 朱子論道器.....四八三

一二 朱子論體用.....四九三

第二冊

貳之一

一三 朱子論性.....

一四 朱子論命.....四五

一五 朱子論數.....七一

貳之二

一六 朱子論心與理.....九五

一七 朱子論情.....一二三

一八 朱子論心與性情.....一三一

貳之三

一九 朱子論仁下.....一四一

二〇 朱子論忠恕.....一九一

二一 朱子論人心與道心.....一二一

貳之四

二二 朱子論未發與已發.....一三七

二三 朱子論涵養與省察.....一九九

二四 朱子論識心.....一五九

- 一五 朱子論放心..... 一一八三
二六 朱子論靜..... 四〇五
二七 朱子論敬..... 四二九
二八 朱子論克己..... 四七三
二九 朱子論立志..... 五〇五
三〇 朱子論知與行..... 五一一
三一 朱子論誠..... 五五三
三二 朱子論思..... 五七七
三三 朱子論幾..... 五九九
三四 朱子泛論心地工夫..... 六〇七
三五 朱子論心雜擾..... 六三九
貳之五
三六 朱子論格物..... 六六五

第三冊

卷之一

三七	朱子從遊延平始末	一
	附朱子自述早年語	四三
三八	朱子對濂溪橫渠明道伊川四人之稱述	五七
一	濂溪	五八
	附朱子評述康節之先天圖	九四
二	橫渠	一〇
三	明道伊川	一二七
	附述近思錄	一七二
三九	朱子評程氏門人	一八三
四〇	朱子評胡五峯	一一七

四一 朱子論當時學弊上中下 11六二)

卷之二

四二 朱子與二陸交遊始末 三三七

四三 朱子象山學術異同 四一一

四四 朱陸異同散記 四九一

卷之三

四五 朱子論禪學上下 五五五

四六 朱子論禪學拾零 六一一

卷之四

四七 朱子評述孔門以下歷代諸儒並附其論莊老 六五五

肆

四八 朱子論讀書法上中下 六九一

四九 朱子論學雜錄 七七五

第四冊

伍之一

五〇 朱子之經學

一 朱子之易學 一

二 朱子之詩學 五九

三 朱子之書學 九一

四 朱子之春秋學 一〇七

五 朱子之禮學 一二七

六 朱子之四書學 一〇一

伍之二

五一 朱子論解經上下 一五七

五二 朱子與二程解經相異上中下 三三九

附記朱子與張南軒辨論語

五七一

第五冊

陸之一

五三 朱子之史學.....一

附朱子通鑑綱目及八朝名臣言行錄.....一三一

陸之二

五四 朱子之文學.....一六七

陸之三

五五 朱子之校勘學.....一一三

附朱子韓文考異.....一五五

五六 朱子之辨僞學.....一九七

五七 朱子之考據學.....一一一

陸之四

五八 朱子格物游藝之學

附朱子年譜要略

四六三

小目要旨索引

三八五

目

次

九

朱子新學案 第五冊

朱子之史學

朱子理學大儒，經學大儒，抑其史學精卓，亦曠世無匹。惟後之講理學研經學者，每疏於治史。
朱子史學遂少紹續，殊可惋惜也。

言朱子之史學，精深博大，殊難以一端盡。茲姑分爲論治道，論心術，論人才，論世風之四者。四者舉，而朱子治史精神庶亦大體可窺。

論治道

先言朱子之論治道。語類有云：

「論學便要明理，論治便須識體。」這體是事理合當做處。凡事皆有箇體，皆有箇當然處。是箇大體，有格局當做處。如作州縣，便合治告訐，除盜賊，勸農桑，抑末作。如朝廷，便須開言路，通下情，消朋黨。如為大吏，便須求賢才，去賦吏，除暴斂，均力役。這箇都是定底格局，合當如此做。只怕人傷了那大體。大事不曾做得，卻以小事為當急。如為天子近臣，合當審諤正直，又卻恬退寡默。及至處鄉里，合當閉門自守，躬廉退之節，又卻向前要做事。如今人議論，都是如此。合當舉賢才而不舉，而曰我遠權勢。合當去姦惡而不去，而曰不為已甚。且如國家遭汴都之禍，國於東南，所謂大體者，正在於復中原，雪讎恥，卻曰休兵息民，兼愛南北。正使真箇能如此，猶不是。況為此說者，其實只是懶計而已。（九五）

此見朱子論治道，實還是講理學。然除卻講明理學，試問又於何處別有治道耶？

問：「學者講明義理之外，亦須理會時政。凡事當一一講明，使先有一定之說，庶他日臨事，不致面牆。」曰：「學者若得胸中義理明，從此去量度事物，自然泛應曲當。人若有堯舜許多聰明，自做得堯舜許多事業。若要一一理會，則事變無窮，難以逆料。隨機應

變，不可預定。今世文人才士，開口便說國家利害，把筆便述時政得失，終濟得甚事。只是講明義理以淑人心，使世間識義理之人多，則何患政治之不舉耶？」（一三）

此等議論，驟視若迂闊，細思實切至。爲治須先識體，爲人須先明理。大本立，而後可以應變。徒重應變，不識體，不明理，此世當爲何世，此人當爲何人乎？

又曰：

大過自有大過時節，小過自有小過時節。處大過之時，則當爲大過之事。處小過之時，則當爲小過之事。如堯舜之禪受，湯武之放伐，此便是大過之事。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此便是小過之事。只是在事雖是過，然適當其時，便是合當如此做，便是合義。如堯舜之有朱均，豈不能多擇賢輔，而立其子，且恁地平善過？然道理去不得，須是禪授方合義。湯武豈不能出師以恐嚇桀紂，且使其悔悟脩省？然道理去不得，必須放伐而後已。此所以事雖過而皆合理也。（七一）

理有定，事無定。只問理，不問事。時當如此，事合如此。歷史上驚天動地之事，亦只從道理合當處平實做去。謂之大過，卻是無過。

問：「胡氏管見，斷武后於高宗非有婦道，合稱高祖、太宗之命，數其九罪，廢為庶人而賜之死。」曰：「這般處便是難理會處。在唐室言之，則武后當殺。在中宗言之，乃其子也。」問：「南軒欲別立宗室，如何？」曰：「以後來言之，則中宗不了。以當時言之，中宗又未有可廢之事。天下之心皆矚望中宗，高宗又別無子，不立中宗，又恐失天下之望。此最是難處。不知孟子當此時作如何處？今生在數百年之後，只據史傳所載，不見得當時事情，亦難如此斷定。須身在當時，親看那時節及事情如何。看道理，未須便將此樣難處來關斷了。須要通其他，更有好理會處多，且看別處。事事通透後，此樣處亦易。」

(二三六)

如此論史，最爲平實。可見通理學乃可以處史事。徒知論史，則進不到理學深處，其所論，亦只是一番空論而止。

又卷三十一答張敬夫論唐事，亦曰：

昨承誨諭五王之事，以為但復唐祚而不立中宗，則武曌可誅，後患可絕。此誠至論。但中宗雖不肖，而當時幽廢，特以一言之失，罪狀未著，人望未絕。觀一時忠賢之心，與其慕

兵北討之事，及後來諸公說李多祚之語，則是亦未遽為獨夫也。乃欲逆探未形之禍，一
舍之而更立宗室，恐反為計較利害之私，非所以順人心，乘天理，而事亦未可必成也。

凡事必以理爲斷。理則必由事而見，不能懸空執一理而棄事於不顧。故貴能會通經史，隨事權
衡。如此條所舉唐五王事，就唐室而言，則武后當誅。就中宗而言，則子不可以殺母。如因武后
而廢中宗，則中宗乃高宗之子，高宗又別無子，人心屬望於中宗，中宗本身亦別無可廢之事。若
果廢之，亦於理難安。然天下無無理可處之事，惟事理有易見，有不易見。讀史者貴能於事理易
見處理會，理會得多了，事事通透，則不易理會處，亦易理會。此等處，權衡道義，斟酌事情，
雙方兼顧，乃可以顯理學之體而達史學之用。朱子爲學，其用心之廣大精微，無幽勿燭，無隱勿
照，誠不能僅以尋常之所謂理學與史學者繩之。亦豈有如清儒戴東原之所謂，宋儒言理，乃以意
見殺人乎？若不求理之所在，僅知隨時隨俗，隨事應事，則不僅有失於理，亦復有失於事。故知
有理不知有事，與知有事不知有理者，乃同失之也。

語類又曰：

「李文靖爲相，嚴毅端重。每見人，不交一談。或有諫之者，公曰：『吾見豪俊疎弛之

士，其議論尚不足以起發人意。今所謂通家子弟，每見我，語言進退之間，尚周章失措，此等有何識見而足與語？徒亂人意耳。』王文正、李文穆皆如此，不害為賢相。宰相只是一箇進賢退不肖。前輩嘗言：『宰相只要辦一片心，一雙眼。心公則能進賢退不肖，眼明則能識得那箇是賢，那箇是不肖。』今之為相者，朝夕疲精神於應接書簡之間，更何暇理會國事？世俗之論，遂以此為相業。有一人焉，略欲分別善惡，杜絕干請，分諸關於鄙中，已得以免應接之煩，稍留心國事，則人爭非之矣。今世之人，見識一例低矮，所論皆卑。某嘗說：須是盡吐瀉出那肚裏許多麤糟惡濁底見識，方略有進處。譬如人病傷寒，在上則吐，在下則瀉，如此方得病除。』或曰：「近日諸公多有為持平之說者，如何？」曰：「所謂近時惡濁之論，此是也。不成議論。某常說，此所謂平者，乃大不平也。」問：「胡文定說：『元祐某人建議，欲為調停之說者，云「但能內君子而外小人，天下自治，何必深治之。』此能體天理人欲者也。』此語亦似持平之論，如何？」曰：「文定未必有此論。明道當初之意便是如此，欲使諸公用熙豐執政之人與之共事，令變熙豐之法。他正是要使術，然亦拙謀。諺所謂『掩目捕雀』，我卻不見雀，不知雀卻看見我。後來溫公留章子厚，欲與之共變新法，卒至簞前悖誓，得罪而去。章忿叫曰：『他日不能陪相公